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天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议案一：《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所合伙人数量244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1人。

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31.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38.4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63.18万元。

2025年度致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收费总额40,156.48万元；本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所目前服务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霞，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振强，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华丽，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3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四次会议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

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公司与致同所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以上，请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3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下设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调整：将审计委员会与内控委员会合并，原董事会内控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合并完成后，董事会不再下设内控委员会；将原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调整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内容。据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将相应废止。

一、《公司章程》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置战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置**战略**

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控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参加），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并对相关可持续发展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控委员会的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

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内控咨询机构; （二）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监督公司内控、全面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及实施;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变更**
《大公报》	《大公网》

二、《公司章程》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

记和备案事宜。

以上，请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3日

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考虑到目前独立董事承担的责任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专业咨询支持和监督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独立董事专业背景、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每人 10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每人 12 万元/年（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位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彭诚信先生、齐银良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请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3日